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3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嘉兴市华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嘉兴市华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5.05%降至4.999988%,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嘉兴市华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秀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嘉兴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投资")出具的《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嘉兴市华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沈荣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中国南方纺织城16幢198号
成立日期	2009-06-24
经营期限	2009-06-24至长期
注册资本	8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691257381E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沈荣祥持股90%、凌发良持股10%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嘉兴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沈卫锋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希望路669号蚂桥综合农贸市场大厦1楼1121室
成立日期	2008-07-15
经营期限	2008-07-15至2058-07-15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67724527X9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沈卫锋持股100%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华秀投资于2021年7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39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本次权益变动后,华秀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1,60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88%。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秀投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000,000	5.05	41,602,200	4.999988
华南投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8,230,200	15.41	128,230,200	15.41
合计		170,230,200	20.46	169,832,400	20.41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640,9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自减持计划披露以来,华秀投资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9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台华新材

股票代码: 603055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兴市华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中国南方纺织城16幢198号

一致行动人:嘉兴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希望路669号蚂桥综合农贸市场大厦1楼1121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零二一年七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台华新材、上市公司	指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秀投资	指	嘉兴市华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华南投资	指	嘉兴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华秀投资于2021年7月1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台华新材397,800股导致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4.999988%。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市华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沈荣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中国南方纺织城16幢198号
成立日期	2009-06-24
经营期限	2009-06-24至长期
注册资本	8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691257381E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沈荣祥持股90%、凌发良持股10%

(二)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沈卫锋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希望路669号蚂桥综合农贸市场大厦1楼1121室
成立日期	2008-07-15
经营期限	2008-07-15至2058-07-15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67724527X9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沈卫锋持股100%

(三)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华秀投资持股90%股东、法定代表人沈荣祥先生与华南投资独资股东、法定代表人沈卫锋先生为父子关系,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华南投资与华秀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互为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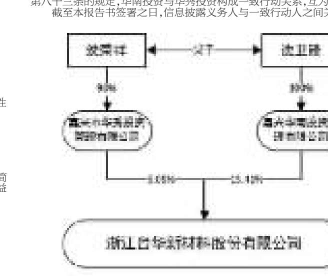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华秀投资主要负责人信息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沈荣祥	男	中国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浙江嘉兴	否
凌发良	男	中国	监事	浙江嘉兴	否

(二)一致行动人华南投资主要负责人信息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沈卫锋	男	中国	执行董事	浙江嘉兴	否
凌彩珍	女	中国	经理	浙江嘉兴	否
沈卫明	男	中国	监事	浙江嘉兴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华秀投资于2021年7月7日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640,9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无其他相关权益变动计划,若后续有相关计划或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华秀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5%;华南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28,23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70,23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6%。上述股份已于2020年9月2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1年7月12日华秀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39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本次权益变动后,华秀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1,60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88%。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秀投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000,000	5.05	41,602,200	4.999988
华南投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8,230,200	15.41	128,230,200	15.41
合计		170,230,200	20.46	169,832,400	20.4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南投资累计质押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为58,000,000股,占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的45.23%,占公司总股本的6.97%。

除上述质押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 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披露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嘉兴市华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沈荣祥

签署日期:2021年7月13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盖章):嘉兴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沈卫锋

签署日期:2021年7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嘉兴市华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沈荣祥

签署日期:2021年7月13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工业园区
股票简称	台华新材	股票代码	6030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嘉兴市华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中国南方纺织城16幢19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股票 持股数量:42,000,000股 持股比例:5.0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股票 变动后持股数量:41,602,2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88% 变动数量:397,800股 变动比例:0.0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嘉兴市华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沈荣祥

签署日期: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56 证券简称:键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9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私募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北京君联惠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惠康"、"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担任资金有限合伙人("资金有限合伙人"指有限合伙中除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的管理团队成员或其控制的自然人,及/或管理团队成员及/或其控制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出资的实体或其他投资工具以外的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占基金出资总额的2.34%。

●基金投资领域:重点关注初创期和成长期的医疗健康企业,涵盖创新药及生物技术领域、医疗器械及诊断技术领域、专业服务及数字医疗领域。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一定的相关性。

●风险提示:

1. 本次公司作为资金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上述合伙型私募基金,风险敞口规模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公司在标的基金的投资委员会和顾问委员会中不占席位。

2. 基金投资方式主要为股权投资,具有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参与基金的投资回报可能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

3. 基金所直接投资的项目也可能存在程度不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预期投资收益不能实现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基本情况

2021年7月12日,公司与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北京君联惠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北京君联惠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等基金认购相关协议。

公司本次投资为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良好的前提下,为拓展公司产品和技术在新领域、新方向的应用和战略布局,加强与合作伙伴的产业协同效应,探索和发现新的业务增长点,拓宽投资渠道,提升投资收益,公司作为资金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参与认购君联惠康基金份额,出资比例占基金出资总额的2.34%。

公司本次投资未对其他投资人承担保底收益、退出担保等或有义务。

(二)投资的决策与审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董事长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北京君联惠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基金规模:截至公告日,基金总认缴金额为2,139,325,600.00元。基金目标募集规模为25-30亿元,最终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

3.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 基金管理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 基金备案情况:已于2020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码:SND396。

7.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6层1617。

8. 合伙目的:通过投资医疗健康领域的企业,获得资本增值,以良好的业绩为合伙人创造价值。

9.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10. 合伙期限:有限合伙的期限自首次交割日起满八年之日止。根据有限合伙的经营需要,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有限合伙期限延长一年,有限合伙期限按照前述约定延长后,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顾问委员会同意,有限合伙的期限可再延长一年,此后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三分之二同意,有限合伙的期限可以继续延长。

11. 近一年经营状况: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标的基金总资产26,637.60万元,净资产26,629.05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4.31万元,净利润-363.61万元;截至 2021年3月31日,标的基金总资产57,902.41万元,净资产56,696.73万元;2021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7,183.99万元,净利润5,225.14万元(2021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12. 认缴出资总额:截至本公告日,基金总认缴出资总额为2,139,325,600.00元,合伙人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所占比例
1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25,000,000.00	1.17%
2	上海君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君联医疗跟投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特殊有限合伙人	货币	41,500,000.00	1.94%
3	上海君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君联医疗跟投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特殊有限合伙人	货币	26,500,000.00	1.24%
4	上海君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君联联控医疗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特殊有限合伙人	货币	22,600,000.00	1.06%
5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00,000.00	14.02%
6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 "瑞元资本-臻选5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金有限合伙人	货币	37,500,000.00	1.75%
7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瑞元资本-臻选5号2期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金有限合伙人	货币	80,000,000.00	3.74%
8	苏州元聚熙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金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0,000.00	2.34%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乾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金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0,000.00	4.67%
10	珠海君联信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资金有限合伙人	货币	90,000,000.00	4.21%
11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0,000.00	4.67%
12	亳州市康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资金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0,000.00	2.34%
13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0,000.00	2.34%
14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银河资本-锦利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金有限合伙人	货币	25,700,000.00	1.20%
15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银河资本-锦利2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金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600,000.00	0.73%
16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银河资本-锦利3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金有限合伙人	货币	22,150,000.00	1.04%
17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资金有限合伙人	货币	165,000,000.00	7.71%
18	苏州国发苏创知识产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资金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000.00	0.93%
19	苏州国发新创产业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资金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000.00	0.47%
20	宁波华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金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0,000.00	2.34%
21	普洛斯建发(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金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0,000.00	2.34%
22	北京盛景嘉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资金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0,000.00	2.34%
23	宁波龙泰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资金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0,000.00	1.40%
24	长沙歌榕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金有限合伙人	货币	29,167,400.00	1.36%
25	长沙澄岳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资金有限合伙人	货币	33,968,200.00	1.59%
26	长沙歌耘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金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450,000.00	1.42%
27	长沙诺辉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金有限合伙人	货币	25,987,500.00	1.21%
28	长沙诺域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金有限合伙人	货币	3,202,500.00	0.15%
29	珠海君联健宁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资金有限合伙人	货币	45,000,000.00	2.10%
30	苏州元聚帆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金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0,000.00	1.40%
31	平潭建发拾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金有限合伙人	货币	80,000,000.00	3.74%
32	中科院联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金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0,000.00	2.34%
3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彬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金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000.00	0.93%
34	北京联融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金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0,000.00	4.67%
35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资金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0,000.00	1.40%
36	海南省康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资金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0,000.00	9.35%
37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0,000.00	2.34%
合计				2,139,325,600.00	100.00%

(二)基金的管理模式

1. 管理及决策机制

普通合伙人设投资委员会,其成员由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向普通合伙人提出支持或否决有关对投资组合公司的项目投资的收购或出售的意见。投资委员会向普通合伙人负责。

基金对同一投资组合公司进行超过基金总认缴出资额15%的项目投资,须经顾问委员会同意;对同一投资组合公司进行超过基金总认缴出资额20%的项目投资,须经三分之二同意。

普通合伙人在首次交割日后合理时间内组建顾问委员会,顾问委员会由普通合伙人邀请的有限合伙人代表组成,每个认缴出资额不低于2亿的有限合伙人有权提名一名顾问委员会委员;对于任何认缴出资额不足2亿的有限合伙人,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认缴出资额不低于2亿的有限合伙人委派的顾问委员会委员中过半数认可,亦有权提名一名顾问委员会委员。普通合伙人的代表担任顾问委员会主席,主席无表决权,负责组织召开顾问委员会会议;就顾问委员会的组建、召集与召开等事宜,在普通合伙人的代表不能履行相关职务或者不履行相关职务的,由半数以上顾问委员会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召集和主持。

2. 管理费

管理费由有限合伙支付,由所有有限合伙人按照其认缴出资比例在其各自的认缴出资额范围内分担。在君联惠康投资期内,有限合伙按所有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之和的2%/年向管理公司支付管理费;自君联惠康投资期结束后或中止期开始后的下一管理费支付期间起,有限合伙按所有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中已用于项目投资但尚未退出的投资本金(每个管理费支付期间的支付标准以各管理费支付期间开始日之剩余投资本金减去已确认的投资本金损失后的余额中由资金有限合伙人分担的部分为计算基础)的2%/年支付管理费。

管理费每年按季度分四次支付,首次和最后一次支付的管理费用按实际管理天数占当季的比例计算。

普通合伙人和特殊有限合伙人不承担管理费。

3. 收益分配

可分配现金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其认缴出资比例分配。分配给资金有限合伙人的部分,按照如下方式在该资金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之间进一步分配:

(1)首先,分配给该资金有限合伙人,直至该资金有限合伙人累计分配金额等于其实缴出资额;

(2)然后,分配给该资金有限合伙人,直至其就上述第(1)项金额,自每一期出资实际缴付至本有限合伙之日起至相应出资被该资金有限合伙人通过上述第(1)项分配收回之日止(分期出资及/或分期收回的,按照"先缴付先收回"的原则分段计算),按照每年8%的内部收益率实现优先回报(以下称"优先回报");

(3)然后,分配给普通合伙人,使普通合伙人按照本第(3)项累计分配的金额等于:优先回报/80%×20%;

(4)如有余额,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80%分配给该资金有限合伙人。

4. 退出机制

普通合伙人将尽合理努力寻求使有限合伙的项目投资以适当方式退出,具体退出方案应经过投资委员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基金的投资模式

1. 投资领域

重点投资运作主体在中国或与中国本土应用密切相关,并且具备快速成长潜力的早期和成长期医疗健康领域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创新药及生物技术、医疗器械及诊断技术、专业服务及数字医疗领域的企业。

2. 投资限制

有限合伙不得进行下列投资:

(1) 直接投资于土地或房地产项目;

(2) 从事证券二级市场上买卖流通股股份的交易("证券交易"),但是前述证券交易不包括:有限合伙在从所投资项目退出时进行的证券交易;并非以获取短期差价为目的、通过大宗交易或者协议转让等中国法律和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所允许的方式从非散户手中购买上市公司的股份,认购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和配售的股份;但用于上述认购和配售的资金不得超过有限合伙总认缴出资额的10%;

(3) 进行使有限合伙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提供赞助和捐赠;

(5) 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行为。

3. 投资退出方式

普通合伙人将尽合理努力寻求使有限合伙的项目投资以适当方式退出,具体退出方案应经过投资委员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4. 盈利模式

有限合伙从其处置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处置其在被投资企业中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和/或处置其在子基金中的合伙份额)获得收入,从除处置投资项目之外的投资运营活动获得分红、股息、利息,通过临时投资获得超出本金部分的收益等。

(四)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君联惠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公司认缴君联惠康出资外,君联惠康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亦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投资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医用药用聚乙二醇及其活性衍生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基金投资领域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存在协同关系。另外,投资该基金还将有利于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获取一定财务收益,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是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作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和财务压力,不会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的主体君联惠康不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风险提示

1. 本次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上述合伙型私募基金,风险敞口规模以认缴出资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公司在标的基金的投资委员会和顾问委员会中不占席位。

2. 基金投资方式主要为股权投资,具有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参与基金的投资回报可能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

3. 基金所直接投资的项目也可能存在程度不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预期投资收益不能实现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管理、标的项目的甄选、投资的实施过程以及投后管理的开展,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1-063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年7月13日下午2:30至3:1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7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1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7月13日下午 3:00。

2、现场会议地点:昆明市春城路27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满富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36,253,0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468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36,023,1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438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29,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2%。

4、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213,7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5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4,983,8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4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229,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2%。

公司全体董事及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通泉风电场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536,202,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6%;反对股份5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弃权股份0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5,163,15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95%;反对股份50,6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05%;弃权股份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刘书含、杨敏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全文见2021年7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1-062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应急储气设施建设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云财建(2020)196号),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曲靖市应急气源储备中心工程获得2020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指标3,000.00万元。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收到该项中央基建投资财政补助3,000.00万元。该项政府补助为现金形式,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未来是否持续发生存在不确定性。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其影响

(一)补助的类型

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计入递延收益,将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分期计入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三)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3000.00万元,预计将会增加公司当期递延收益3000.00万元。

(四)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应急储气设施建设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云财建(2020)196号);

2.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银龙集团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龙科贸")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7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5,700万元

●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龙股份"或"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与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富邦华一")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106-690654924-03-g1)、《最高额保证合同》(:2106-690654924-04-g1)为全资子公司银龙科贸向富邦华一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的金额共计人民币7,700万元。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为银龙科贸提供不超过25,000万元的融资担保,且公司董事长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6亿元担保额度内,调节公司、子公司、孙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金额。因2021年公司已为银龙科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0万元,为满足银龙科贸日常生产经营而向富邦华一融资,公司董事长决定对银龙科贸的担保额度实施调整,调增额度5,000万元,调整后对银龙科贸的总担保额度为3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及2021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关于公司2021年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天津银龙集团科贸有限公司	谢志峰	天津市	500万元人民币	2009/06/23
经营范围	预应力钢材技术开发;预应力钢材、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水泥制品、木材、木制品、电信线路器材批发兼零售;吊装、搬倒服务;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2.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的财务状况

(1)截止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持股比例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天津银龙集团科贸有限公司	31,414.60	25,601.99	100%	5,812.60	52,342.41	345.08

(2)截止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持股比例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天津银龙集团科贸有限公司	32,080.54	26,265.20	100%	5,815.35	16,041.30	2.74

银龙科贸为银龙股份全资子公司,经营正常,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106-690654924-03-g1)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担保金额:人民币2,700万元。

3.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到期之日(包括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票据到期日或类似债务履行期限)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到期日。

4. 担保范围:债务人现在或将来任何时候应向债权人偿付的主合同项下任何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杂费及其他费用)、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等)及其他损失。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106-690654924-04-g1)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3.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到期之日(包括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票据到期日或类似债务履行期限)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到期日。

4. 担保范围:债务人现在或将来任何时候应向债权人偿付的主合同项下任何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杂费及其他费用)、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等)及其他损失。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银龙科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保证银龙科贸稳健发展,且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经营活动在公司控制范围内。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向其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公司累计对其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0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21%,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1-055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雪莱,证券代码:002076)于2021年7月9日、7月12日、7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柴国生不存在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1年6月10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1-047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季度及半年度新能源电站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新能源发电事业部光伏及风力发电累计装机容量1,396.59MW。

一、光伏发电

公司新能源发电事业部2021年第二季度光伏发电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千瓦时

区域	装机容量(MW)(注1)	发电量	上网电量	结算电量	上网电价(元/kWh)
宁夏	380.00	150,365,304.19	146,994,932.00	145,156,694.00	1.00、0.90、0.73
浙江(注6)	325.21	94,642,966.43	91,803,677.44	91,803,677.44	(注2)
山东	54.79	19,015,504.02	18,445,038.90	18,445,038.90	(注2)
吉林	30.67	13,555,114.54	13,518,964.80	13,180,000.00	0.95、0.88
安徽	172.53	51,164,578.99	49,713,231.00	50,180,671.00	(注3、注5)
湖北	30.00	9,373,249.70	9,158,100.00	9,093,034.00	0.98
江西	27.28	6,920,623.88	6,737,840.00	6,724,816.00	0.95
河北	35.58	13,408,729.59	12,987,700.00	12,889,271.00	0.8790、0.85
贵州	100.00	25,273,875.67	24,489,432.00	24,248,400.00	1.00
河南	31.37	9,650,185.57	9,360,680.00	9,360,680.00	0.98
其他(注4)	60.66	14,053,952.99	13,632,334.40	13,632,334.40	(注2)
合计	1,248.09	407,424,085.57	396,841,930.54	394,714,616.74	

公司新能源发电事业部2021年上半年光伏发电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千瓦时

区域	装机容量(MW)(注1)	发电量	上网电量	结算电量	上网电价(元/kWh)
宁夏	380.00	269,737,646.90	263,710,736.00	260,381,064.00	1.00、0.90、0.73
浙江(注6)	325.21	157,728,991.21	152,997,121.47	152,997,121.47	(注2)
山东	54.79	28,713,025.57	27,851,634.80	27,851,634.80	(注2)
吉林	30.67	25,189,546.86	24,773,562.00	24,430,000.00	0.95、0.88
安徽	172.53	89,392,803.29	86,875,312.00	87,185,622.00	(注3、注5)
湖北	30.00	16,971,443.80	16,576,210.00	16,458,078.00	0.98
江西	27.28	13,212,108.43	12,860,320.00	12,831,616.00	0.95
河北	35.58	22,005,509.73	21,323,100.00	21,155,242.00	0.8790、0.85
贵州	100.00	48,284,993.21	46,842,312.00	46,351,800.00	1.00
河南	31.37	16,208,282.47	15,722,034.00	15,722,034.00	0.98
其他(注4)	60.66	23,592,629.48	22,884,850.60	22,884,850.60	(注2)
合计	1,248.09	711,036,980.96	692,417,192.87	688,249,062.87	-

二、风力发电

公司新能源发电事业部2021年第二季度风力发电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千瓦时

区域	装机容量(MW)(注1)	发电量	上网电量	结算电量	上网电价(元/kWh)
内蒙古	148.50	117,925,032.00	114,538,860.00	70,822,457.00	0.49、0.47
合计	148.50	117,925,032.00	114,538,860.00	70,822,457.00	-

公司新能源发电事业部2021年上半年风力发电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千瓦时

区域	装机容量(MW)(注1)	发电量	上网电量	结算电量	上网电价(元/kWh)
内蒙古	148.50	242,867,367.00	235,912,090.00	152,015,824.00	0.49、0.47
合计	148.50	242,867,367.00	235,912,090.00	152,015,824.00	-

注1:电站涉及陆续并网过程,装机容量数据为截至2021年6月30日数据(在建但未实现全容量并网的电站,以及未完成股权转让手续的电站不计入)。

注2:该类电站为并网分布式电站,上网电量=结算电量,即包括出售给电网的电量和出售给用户的电量,上网电价包括出售给用户的电价、出售给电网的电价、国家补贴等几部分,每个单体屋顶项目的价格均不相同。

注3:公司在该地区有集中式和分布式两类电站,两类电站的电价不同。

注4:包含广东、江苏、湖南等地区的若干分布式电站。

注5:电网公司结算区间与上网电量统计区间存在差异,导致该地区结算电量大于上网电量。

注6:浙江地区装机容量减少3.34MW。该电站业主企业变更,经协商我司将该电站出售给新业主企业。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1-044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0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30%-50%	5,777.59万元
	7,510.87万元-8,666.3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24元/股-0.28元/股	0.18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聚焦医疗医保、数字政务、智慧城市三大战略方向,加大市场拓展,订单增长较快,业务规模持续扩大。

2、公司继续加强软件和运维生产过程控制,有效推进项目交付,销售收入持续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1-031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交易商协会")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资质,并在注册有效期限内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灵活发行。2020年6月28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DFI33号),接受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的注册。

公司已于2021年7月13日完成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额为2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58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票面利率为2.10%。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未来到期的有息负债。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1-046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300.00万元—4,800.00万元	亏损:1,430.6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00.56%—435.5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5元/股—0.28元/股	亏损:0.11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去年同期受国内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收入下滑,净利润出现亏损。2021年上半年全国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但部分地区仍有反复,公司第二季度业绩受此影响增速略有放缓。总体而言,与去年同期相比公司业绩已恢复增长,毛利率稳步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17 证券简称:国网英大 公告编号:临2021-034号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英大信托、英大证券披露2021年半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规定,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净资本计算表将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披露。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半年度未经审计母公司财务报表》、《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半年度未经审计母公司财务报表》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附件。

本公告所载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